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554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九玄鸟

申 请 人 甘南九色优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当周街道卓尼路社区当周街1220号（甘南津街商铺6号楼1层）

代理机构 西安一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叶；糕点；糖果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冰淇淋；调味品